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中中期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印刷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星能先生、丘煥法先生及于志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主席)

符芷晴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丘煥法先生

于志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星能先生 (主席)

丘煥法先生

于志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丘煥法先生 (主席)

陳星能先生

符芷晴女士

提名委員會

葉振國先生·MH (主席)

丘煥法先生

于志榮先生

授權代表

葉振國先生·MH

符芷晴女士

公司秘書

李志樂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李嘉雯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合規主任

符芷晴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3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網站

www.fameglow.com

股份代號

8603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2百萬港元增加約9.7百萬港元或21.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7.4百萬港元）。本集團淨虧損主要是由於營運成本（包括本集團業務拓展而產生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增加。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3,891	44,154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5,443)	(3,653)
其他收入		775	609
員工成本		(23,426)	(16,213)
租金及相關開支		(2,006)	(5,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1)	(2,7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91)	-
上市開支		-	(15,390)
其他開支		(15,064)	(6,882)
融資成本		(1,627)	(510)
除稅前虧損	5	(3,812)	(5,987)
稅項	6	(484)	(1,37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296)	(7,361)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8	(0.54)	(1.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9,152	45,166
使用權資產	9	41,67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9,281	8,10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469	25,266
遞延成本		282	433
		132,860	78,970
流動資產			
存貨		4,945	5,449
貿易應收款項	10	10,522	9,66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26	3,570
遞延成本		2,594	2,614
可收回稅項		606	1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748	64,375
		72,641	85,8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427	3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22	7,245
遞延收益		70,718	66,007
應付稅項		945	1,050
銀行借貸		15,045	15,671
租賃負債		12,245	-
融資租賃承擔		-	1,088
		107,002	91,405
流動負債淨額		(34,361)	(5,5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499	73,426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710	-
融資租賃承擔		-	980
撥備		1,315	1,015
遞延稅項負債		1,043	704
		32,068	2,699
資產淨值		66,431	70,7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000	8,000
儲備		58,431	62,727
權益總額		66,431	70,7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64,107	(21,026)	19,646	70,72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296)	(4,29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64,107	(21,026)	15,350	66,43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2,000	19,868	21,868
重組影響	-*	23,026	(23,026)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361)	(7,36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23,026	(21,026)	12,507	14,507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05	3,4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547)	(6,9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85)	(7,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627)	(10,95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75	29,870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3,748	18,9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Equal Joy Holdings Limited（「Equal Joy」），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符芷晴女士（「符女士」）及符女士之配偶葉振國先生（「葉先生」）（葉先生與符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療程服務及出售護膚產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為籌備上市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由於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本集團持續由控股股東控制或透過彼等於Equal Joy之控制權進行控制，並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4,361,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長期銀行借貸13,750,000港元（到期日超過一年），此乃由於銀行借貸融資協議所訂明之凌駕性權利要求條款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租賃負債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融資（包括該等未動用銀行融資）將仍可供本集團使用且於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銀行將不會撤回。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包括遞延收益70,718,000港元，相當於將予開展的服務且最終不應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流出。

經考慮上述代價，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承擔。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初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處理所得稅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含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分開呈列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完結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從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完結計算折舊。除此之外，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计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隱含在租約中之利率未能明顯確定，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所變更，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於上述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估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重新計量。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於初始確認時及租約期內並未確認。

3.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准許，本集團選擇不予重列比較數字。於交易日期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期初結餘確認。

於過渡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6.375%。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6,646
加：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		12,250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699)
		<hr/>
		38,197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5,891)
		<hr/>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32,306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b)	2,068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34,374
分析如下		
流動		10,235
非流動		24,139
		<hr/>
		34,374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 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32,306
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修復及恢復成本	(a)	300
－過往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	(b)	2,6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c)	(32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按金調整	(d)	692
		<hr/>
		35,576
		<hr/>
按類別		
樓宇		32,970
療程設備		2,007
汽車		599
		<hr/>
		35,576
		<hr/>

附註：

- (a) 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有關租賃物業的估計還原成本賬面值30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b) 就先前入賬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列於租賃項下賬面值為2,606,000港元的相關資產重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1,088,000港元及980,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
- (c) 有關自免租期產生的應計租金。
- (d)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故獲調整以反映過渡之貼現影響。因此，692,000港元已獲調整至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單行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66	(2,906)	42,260
使用權資產	-	35,576	35,57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266	(692)	24,5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45	(328)	6,917
租賃負債	-	10,235	10,235
融資租賃承擔	1,088	(1,088)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4,139	24,139
融資租賃承擔	980	(980)	-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間接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療程服務所得的收益	51,302	42,306
銷售護膚產品	2,004	1,096
預付療程屆滿所得之收益	585	752
	53,891	44,15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1,994	1,81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佣金、花紅及津貼	20,695	13,8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7	519
員工成本總額	23,426	16,213
醫生顧問費(計入其他開支)	1,977	2,45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12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付款：		
— 短期租賃	401	-
— 或然租金	81	181
— 最低租賃款項	-	4,132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即期稅項	145	960
遞延稅項	339	414
所得稅開支	484	1,37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部分的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虧損	(4,296)	(7,36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800,000	600,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招股章程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生效而作出追溯調整及釐定。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的物業、產房及設備成本總額約為20,9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65,000港元）。

詳見附註3，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物業使用訂立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12,991,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通常以信用卡按月分期及透過電子結算系統（「EPS」）結算預付療程。就信用卡付款而言，銀行通常將於交易日期後90至180日內結算所收到的款項（扣除手續費）。以EPS支付之款項一般於一至兩天內結算。此外，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來自一間百貨商場之有關代表本集團進行銷售專櫃客戶收款的應收款項，有關信貸期為30日。

基於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401	5,224
31至90天	3,077	3,195
90天以上	2,044	1,246
	10,522	9,66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891,000港元及1,20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結餘中7,000港元及45,000港元分別已逾期31天或以上。經參考歷史記錄、過往經驗以及關於該等應收賬款的合理且可靠的前瞻性資料，並計及存在多次逾期記錄的相關債務人具有良好清償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

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逐一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因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相關金融機構之信貸質素及財務能力及彼等並無拖欠欠償付款項記錄後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評估該等結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介乎0至30天。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21	340
31至90天	106	4
	427	344

12. 股本

本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增加(附註a)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發行股份(附註b)	99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發行股份(附註c)	200,000,000	2,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d)	599,999,900	6,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與當時已存在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Equal Joy。
- (c)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按發售價每股0.28港元發行。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6,000,000港元資本化而發行599,999,900股新股份。

已發行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13.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881	2,861
離職後福利	36	36
	2,917	2,897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與獨立第三方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已到期)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0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34
	26,64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醫療中心、零售店舖及銷售專櫃應付的租金。租賃及租金的經磋商租期為二至四年。若干租賃包括參考零售店舖及銷售專櫃營業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其他租賃固定租期為二至四年。

本集團為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3)。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未來租賃付款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的一家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並在銅鑼灣（「銅鑼灣中心」及「銅鑼灣中心2」）、尖沙咀（「尖沙咀中心」）及中環（「中環中心」）的黃金地段以我們的「per Face」品牌經營四間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醫學美容中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設銅鑼灣中心時開始使用「per Face」品牌。我們致力於透過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傳統美容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療程解決方案，幫助客戶維護和改善其皮膚狀況及外貌。我們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可大致分為：(i) 能量儀器療程；及(ii) 微創療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53.9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增加約9.7百萬港元或21.9%。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4.3百萬港元，而於同期之虧損約為7.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於本期間之虧損乃主要由於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本集團擴張業務的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增加所致。

前景

近年來，由於人們的財務負擔能力不斷提高，公眾對醫學美容服務的接受程度不斷上升，推動了市場需求快速增長，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前景依然樂觀。

為把握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所帶來的機會，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開設中環中心及銅鑼灣中心2以擴大我們的運營規模，促進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擴大規模將令我們加深香港市場滲透率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憑藉其不斷擴大的地區影響力，本集團亦將吸引更多元化的新客戶。隨著本集團醫學美容中心網絡的戰略性擴張不斷推進，本集團將透過增加我們所提供的療程服務種類，凸顯其競爭優勢。

儘管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前景依然樂觀，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社會不穩定局面已削弱客戶進行醫療美容的渴求或意願，進而令本集團近幾個月來的收益增長緩慢。因此，本集團已採取運營策略以應對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動。比如，本集團已實施促銷活動以維持市場份額。

然而，本集團深信，其有能力向客戶交付優質服務。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發揮自身優勢，利用其穩固的客戶基礎及良好聲譽，不斷推動業務穩步發展，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53.9百萬港元，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2百萬港元增加約21.9%。該增長主要由於不同市場推廣渠道的促銷活動增加，如戶外推廣、於Facebook及Instagram的社交媒體市場推廣以及名人代言，從而提升了客戶對「Per Face」品牌的認知度並獲得更多客戶。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長。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3.4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為擴張業務令僱員人數增加。

租金及相關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其包括就醫學美容中心及零售／服務站點的租金付款、管理費用、費率及政府租金以及許可費用。該減少主要由於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再無租期超過12個月的經營租賃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開支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折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約為6.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零，此乃由於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主要指醫生顧問費、銀行卡佣金開支、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以及其他營運及行政開支。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提高品牌知名度以維持業務及獲得市場份額而增加戶外廣告及各類社交媒體平台等促銷活動，及專業服務費增加。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7.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即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本集團業務擴張的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6百萬港元，此乃根據股價每股0.28港元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實際開支計算。本公司相信，來自GEM股份發售的資金可令本集團於未來在資本市場集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66.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7百萬港元）。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3.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總額16.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7百萬港元），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包括租賃負債）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1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1.3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不考慮要求條款）將分別於一年內及第二年到期。銀行借貸之利率介乎2.25%至4.0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5%至4.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承擔（包括租賃負債）0.9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將分別於一年內、第二年及第三年到期。融資租賃之利率介乎2.30%至5.3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1%至4.37%）。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9百萬港元，包括購買療程設備、傢私及裝置以及租賃裝修（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有127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4名）。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公司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佣金、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多種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所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政府政策風險

近年來美容服務行業發生若干不利事故後，香港政府一直在檢討現有法律框架，考慮透過頒佈若干法例及規例以監管（其中包括）應由註冊醫生施行的醫學美容程序類別，加緊對美容服務行業的監督。

概不保證香港政府不會對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施加更嚴格的法例、規則、規例或行業標準。監管框架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產生更多限制。亦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適應有關變化。此外，遵守新法例、規則、規例或行業標準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利經濟、社會或政治條件的風險

我們所有業務經營以香港為基地，我們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香港。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對我們醫學美容服務的需求因此受到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影響。此外，香港任何社會動盪、罷工、暴動、公民抗命或擾亂可能對欲到訪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客戶造成不便，減低彼等進行醫學美容療程的意欲或意願。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及實施

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有關設立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的資本開支及初始經營成本

本集團已開設兩間新醫學美容中心，分別在中環（中環中心）及銅鑼灣（銅鑼灣中心2）。於有關期間，我們的僱員人數由76名增加至127名。本集團亦已為營運新中心購買四台激光療程設備、兩台超聲波療程設備、一台射頻療程設備及八台其他輔助性療程儀器及設備。

購買現行療程設備及療程消耗品

本集團已購買超聲波設備及療程消耗品，以擴大我們醫學美容中心提供的療程服務範圍。

翻新我們的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對其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進行翻修，以營造舒適的環境，讓客戶在光顧時能享受到更優越的體驗。

推廣我們的品牌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積極參與線上營銷活動，包括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及社交媒體營銷，以進一步加強其品牌認可。

升級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正與供應商磋商有關升級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的價格。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專業開支）約為31.6百萬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比例調減分配至有關用途（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2.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市場狀況的實際發展情況予以運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大致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所得款項之擬定 用途（按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按比例 調整）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有關設立三間新醫學美容中心的資本開支 及初始經營成本	7,600	7,600
購買現行療程設備及療程消耗品	1,000	1,000
翻新我們的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中心	1,600	1,600
推廣我們的品牌	1,000	1,000
升級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	600	—（附註）
一般營運資金	1,100	1,100
總計	12,900	12,300

附註：我們正就升級業務管理系統的價格進行協商。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包括租賃負債）的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24.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1%）。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在香港開展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活動的流動資金方面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出現困難，且本集團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儘管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財務部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共同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多個特定範圍（如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提供指引。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為1.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賬面值約為13.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人壽保險合約付款作抵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均由本公司擔保（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個人擔保）。

資產抵押

銀行借貸約13.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百萬港元）乃以人壽保險合約付款約19.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1百萬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項下之要求，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療程設備金額約1.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百萬港元）及汽車金額約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港元）。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即於李嘉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後，公司秘書一職懸空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委任李志樂先生擔任公司秘書以填補空缺，而有關委任公司秘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陳星能先生（主席）、丘煥法先生及于志榮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告知，創陞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的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創陞融資於本報告日期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i)	股份發售後的 股權百分比
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i）	600,000,000 (L)	75%
符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i）	600,000,000 (L)	75%

附註：

- (i)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ii) Equal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qual Joy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i)	股份發售後的 股權百分比
Equal Joy	實益擁有人(附註ii)	600,000,000 (L)	75%

附註：

- (i)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ii) Equal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法定實益擁有50%。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及／或嘉許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已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讓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及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及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星能先生、丘煥法先生及于志榮先生。